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418號

聲 請 人 許懿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川軒發展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川軒發展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